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SC**

**中國通號**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9)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如先前披露，邱巍女士（「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邱女士自2019年10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本公司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函件之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邱女士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但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的知識及經驗豐富，並熟悉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營運。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已於2019年11月4日獲得聯交所豁免（「該豁免」），自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1. 在豁免期內，邱女士將獲另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彼為本公司另一現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規定）以協助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能。於吳女士不再協助邱女士時，該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2. 本公司將在豁免期結束前知會聯交所再次檢討狀況，並預期經由吳女士的協助下邱女士屆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而無須進一步豁免；及
3. 本公司會通過公告方式公布該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邱女士接替胡少峰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11月4日起生效。邱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